

管理学院 2021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方案

1. 学院查重检测时间安排

- 确定各专业检测人数: 电子商务 40 人, 公共事业管理 22 人, 工商管理 57 人, 工业工程 45 人, 人力资源管理 65 人, 市场营销 40 人,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1 人, 物流管理 44 人, 工商管理(中美交流项目)32 人, 总 406 人。
- 学生上传论文检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后。学生在指导教师审核论文并同意查重后上传查重, 每位学生至多 4 次(维普 2 次, 知网 2 次)查重机会。
- 教师在知网或维普论文监测系统审核检测结果并填写意见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2. 检测学生人数比例

学院各专业的检测比例为 100%。

3. 检测指标评价方案及措施

学院规定检测指标“完整检测结果复制比”对论文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相应措施如下:

完整检测结果复制比	评定结果	措施
< 20%	通过	可以提交答辩。
≥ 20%, < 25%	原则通过	结合检测报告内容, 课题特点、研究内容实际, 由导师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作出具体处理意见。
≥ 25%, < 30%	暂缓通过	由各专业组织相关专家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并根据认定结果作出具体处理意见(提出修改方案, 修改后通过查重检测后予以答辩)。
≥ 30%	不通过	原则上应作推迟答辩, 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4. 评价方案合理性说明

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并不下结论, 即检测系统并不对检测文献定性, 只是将检测文献中与其他已发表文献中的雷同部分陈列出来, 列出客观事实, 而检测文献是否属于学术不端, 需专家做最后的审查确认。

(1) 小于 20% 认定为通过;

(2) 大于等于 20% 且小于 25% 认定为原则通过, 根据课题特点、研究内容实际情况, 由导师负责审查并认定, 并提出处理(认定)说明;

(3) 大于等于 25% 且小于 30% 认定为暂缓通过, 由各专业组织相关专家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 并根据认定结果作出具体处理意见;

(4) 大于等于 30% 认定为不通过, 原则上应作推迟答辩, 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江苏大学管理学院
2021 年 5 月 19 日